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彭文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彭文豪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彭文豪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經先後確定在案，有該等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。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又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屬恤刑制度之設計。定其刑期時，應再次對被告責任為之檢視，並特別考量其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，及與刑罰目的相關之刑事政策妥為裁量。經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通知受刑人就檢察官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，受

刑人陳明意見略以：請從輕量刑，給予受刑人一次改過的機會等語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81頁），在程序上已保障受刑人之權益。

五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罪數為2罪，犯罪次數不多，均係犯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，雖犯罪類型相同，犯罪時間前後相近，均非屬偶發性犯罪，均侵害社會法益，而有責任非難重複之情形，惟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係先後加入不同之製毒集團而分工負責製造毒品犯行，製毒場所分別在苗栗縣、嘉義縣，對法益侵害具有加重效應，且先後2罪之犯罪期間分別為112年11、12月間某日起至113年2月6日止、111年4月初某日起至111年7月14日止，犯罪期間非短，主觀惡性非輕。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時，應於有期徒刑6年8月以上、10年6月以下酌定之。

六、是綜合上開各情判斷，兼衡受刑人犯罪行為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並衡量其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及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，受刑人違反義務之嚴重性，並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之內部限制，兼衡受刑人所定執行刑之刑期應如何始足為受刑人與一般人之警惕，而於社會安全之防衛無礙，以及受刑人所陳述之意見等情之後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七、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案件，其「犯罪日期」欄記載：「112年11、12月某日間～111年7月14日」部分，顯有誤載，應更正為「112年11、12月間某日～113年2月6日」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原上訴字第50號、113年度上訴字第1414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併此指明。

八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法　官　鄭彩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蘭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